

## 刑法上的緊急避難

葉雪鵬

今年六月間一名從事水電工作的劉姓男子,在新北市蘆洲區復與路上,看到一位郭姓女子正要開車離去,車門尚未鎖好,他就立即拉開車門,坐上副駕駛座,抽出預藏的彎刀,抵住郭女喉部,脅迫她開車前行。郭女當時嚇得動都不敢動,劉姓男子看她沒有反應,便伸出左腳踩下油門,這一踩因為力道過猛,整輛車逆向暴衝,不僅撞毀三輛轎車,還造成一位黃姓國中生腿骨壓斷,一位騎單車的婦人頭部重傷陷入昏迷。劉 姓男子驚覺車輛筆事,搶了郭女的皮包就跑,慌亂中又將到手的皮包遺失。當晚,劉男自知法網難逃,便自行向警方投案。

報導這則新聞的記者,除了詳細描述案發當時的狀況外,還特別走訪兩位曾任公 職的律師,兩位律師皆表示,依據案情來判斷,女駕駛應為被害人,可以主張刑法上 的「緊急避難」,來免除自己的刑事責任。

「緊急避難」是刑法總則第二十四條所定免除刑事責任的規定,也就是說當遇到 緊急避難的情形,行為人是不必負任何刑事責任的。條文全文如下:「因避免自己或 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,不罰。但避難行為過 當者,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,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 義務者,不適用之。」

由法條內容來看,緊急避難的成立,必須要符合下列五個要件:

## 一、必須要有緊急危難的發生

是指法益受到侵害的當下,正處於緊急迫切的狀態,至於危難發生的原因,係人為的禍害或者出於自然的災難,都包括在內。如因自己的行為,引起的危難,也可以主張緊急避難,例如挑逗他人飼養的大狗,大狗猛撲追咬,慌亂中見附近一戶人家大門緊閉,便用力踢開大門,闖進屋內躲避惡狗加害。這時也可主張緊急

避難,免除毀損及擅入他人住宅的刑責。

二、為他人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損害亦可主張緊急避難

緊急避難的行為,不以保護自己的權利為限,如見義勇為,在危難來臨時,挺身為他人的權利作出緊急避難行為,也為法律所允許,只是不能超過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四種法益的範圍。

### 三、避難行為必須出於不得已

所謂「不得已」是指危難來臨時,除了侵害他人法益外,別無其他方法可以避免 危難,如當時還有其他方法可以避開危難,就不能說是不得已。

#### 四、避難行為非屬不過當

緊急避難行為是否過當,在理論上有必要說與方法適宜說二學說,前者是要觀察 危難當時的實際情形,以決定避難行為是否必要,不以所救護的法益與避難行為 侵害第三人的法益,是不是相等作為標準。方法適宜說則認為避難行為所生的損害,應不超過危難所導致的損害程度,否則即為過當。實務上的做法,採取必要 說為原則,但在輕重懸殊時,仍宜輔以方法適宜說,來決定是否過當!

### 五、緊急避難者必須無公務上或業務上的特別義務在身

例如身為船長者,當危難來臨時,不能置全船其他人員生命於不顧,主張緊急避難,逕自行避難逃命去,則有違常理,因此,要這些有特別義務的人不得主張緊急避難,並不為過!

就今年6月間的事件而言,郭女到底可不可以主張緊急避難?有一項事實必須調查清楚,到底是誰踩下油門?郭女在案發時表示是劉姓嫌犯伸過左腳踩下油門,才使車輛暴衝發生車禍,但劉姓嫌犯到案後則否認郭女的說法,說他並沒有踩油門,如果郭女說的是實話,則郭女並無任何緊急避難的行為,怎可主張緊急避難呢?

#### 備註: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9年10月28日,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,仍 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,僅供參考,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## 機關安全維護

## 跟著網友學投資 銀行員慘被騙 80 萬元

臺中市1名38歲女銀行員日前透過交友APP結識自稱旅居國外的男網友,聊天過程中男網友不斷提起投資話題,並秀出自己在投資平臺獲利的手機截圖畫面,「好心」表示願意分享投資秘訣,女銀行員不疑有他,按照指示下載「NFA APP」外匯投資軟體,起初節節獲利,也能順利把部分小額獲利「返現」領回,但等女銀行員放心投入大筆資金時,平臺的Line 客服卻聲稱女銀行員涉嫌洗錢,要求先支付高額安全金、保證金才能再次申請「返現」,男網友也斷絕聯絡,女銀行員這才發現自己遇上詐騙,共損失80餘萬元。

刑事警察局指出,假交友結合假投資是近期盛行的詐騙手法,歹徒大多透過社群網站或交友 APP 搭訕被害人,再轉移到 Line 持續交往,等獲得被害人信任後,就引誘被害人前往來路不明的境外網站投資虛擬貨幣、期貨外匯、運彩博奕等,初期營造不斷獲利假象且能正常提領獲利〈又稱為返現、出金〉,等被害人放心投入大筆金錢後,再編造各種理由收費,最後直接關閉網站,讓被害人求償無門,呼籲民眾網路交友務必提高警覺。

警方也表示,此類詐騙往往由多名歹徒分別扮演網友、投資顧問、客服人員,並透過不同 Line 帳號與被害人聯絡,民眾可善用 165 反詐騙官網「高風險賣場/詐騙 Line ID」專區每週公告的「詐騙 Line ID」資料,在網路投資、交友前,先過濾對方的 Line 帳號是否曾被通報為詐騙帳號,以減低被騙風險,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 165 反 詐騙專線諮詢。



(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)

# 公務機密維護

## 未確實遵守資訊安全管理規定,致生洩密風險

### 一、 案情摘要:

警察局某分局於進行資訊內部稽核時,發現警員 A 於某日查詢失車資料多筆,惟依據勤務分配表當日應在外服勤,經查察發現 A 員係於出勤前登入警政知識聯網,並使用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輸入腹案日誌表,輸入完畢後未登出系統即外出實施查察,警員 B 復因疏於注意,接續使用非本人之帳號查詢失車資料,全案經考績會決議各核予申誠 1 次處分。

### 二、涉及法規

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14點、第25點。

## 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.機關得訂定適當之公務資訊系統等候登出時間,亦應加強宣導使用完畢即應登 出系統之規定,以防他人利用帳號非法查詢。
- 2. 公務資訊系統應避免同一帳號多人使用,以免增加洩密風險及責任歸屬困難。
- 3. 機關應訂定違反使用公務資訊系統懲處規定,以提高使用者警覺心。
- 4. 機關應針對公務資訊系統訂定異常存取標準並定時辦理稽核。

(本文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)



## <練習照顧自己>

我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個人,其實不是他人,而是我們自己。

常常,我們覺得別人沒把我們當回事,那是因為我們也沒有把自己當回事。

每個人都應該學習照顧好自己,不受他人羈絆、做好自己、別依附他人

成為獨立自主的人,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,讓自己的人生越來越好。

每個人都要學習放手,放手並不是放任不管,而是放下心中的執著與芥蒂,

放手意謂著放下,不再受到過去的某些事羈絆。

做好自己的本分,別總是喜歡干預任何事,將自己的事情做好即可!

試著「拒絕」他人,別當一個爛好人,當你什麼事情都選擇接受,便是同意讓自己扮演一個受害者!

當你學會愛自己,你便能對自己充滿自信,因為你了解自己的優缺點,知道做自己、愛自己才是最重要的事。

(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文章)